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101号

申请人：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夏浜路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3MA1NM6364H。经营者：龚瑶，

。

被申请人：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3号楼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JWCAXE。

法定代表人：尚晨竹。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与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以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101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

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尚晨竹。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零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工具、治具的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与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特 493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0869 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2）苏 0583 执 2829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公司名下无车辆，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

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玉山镇恒新通模具加工厂对昆山顺信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人 员 苏军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